

故事名稱	無縫接軌！新住民生育服務零時差
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	<p>1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第 3 段、第 8 段意旨 健康權是基本人權，包括性與生育自由及獲得健康照護服務的權利，與其他人權密切相關，相互依賴且密不可分。</p> <p>2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第 1 段、第 12 段意旨 國家應確保全民在不受歧視原則下，公平及安全地獲得醫療、衛生服務與設施。</p> <p>3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第 14 段、第 19 段意旨 國家須採取之措施包括實行產前和產後保健等措施；健康權方面，國家在提供衛生保健和衛生服務方面必須強調公平，防止出現任何國際上禁止的歧視現象。</p> <p>4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第 53 段意旨 國家為落實健康權，應採取適當並有效之措施，制定和執行國家衛生策略與行動計畫時，應特別遵守不歧視原則。</p> <p>5.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第 8 點意旨 國家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、</p>

	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，必要時予以免費，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。
--	---